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沙小字第483號

原告 王怡文

被告 陳葆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5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97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85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2日晚間8時30分許，無駕駛執照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前開小客車），沿臺中市沙鹿區東英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行經東英路與東晉路交岔路口處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自後追撞同向前方正停等紅燈、由原告騎乘訴外人陳文賢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系爭機車再推撞前方由訴外人陳家鈞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右側胸壁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膝蓋擦傷等傷害（下稱前開傷害）。詎被告明知肇事後原告人車倒地，應停留查看，不得任意離去，竟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亦未報警或留下姓名、聯絡方式等個人資

料，或停留現場等候員警處理，即逕自駕駛車輛離去。又被告對原告之前揭行為所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及同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之刑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本院）於113年1月15日以112年度交訴字第403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各拘役40日、有期徒刑7月確定在案（下稱前開刑事案件）。被告對原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賠償原告下列損害合計新臺幣(下同)39,984元：

- 1.原告因前開傷害就醫支出之醫療費用850元。
- 2.原告因前開傷害支出之醫療用品費用1,009元。
- 3.系爭機車損壞期間而支出通勤代步費用3,750元。
- 4.原告於本件車禍發生前，即已受僱於訴外人成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行政工作，每日工資1,050元，原告因本件車禍到場調解、開庭而向任職公司請假之薪資損失5,775元。
- 5.原告因前開傷害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被告應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6,000元。
- 6.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修繕費用22,600元。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9,984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9,9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被告之前開刑事案件已經判決確定執行完畢，原告請求金額太高。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法院之判斷：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

01 償責任，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
02 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
03 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04 被告因前揭過失行為發生本件車禍，並致原告受有前開傷
05 害，被告就本件車禍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且前開刑事案件亦
06 經法院判處被告前揭罪刑確定等情，有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
07 田綜合醫院(下稱沙鹿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前開刑事判決
08 書在卷可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刑事案件案卷全卷查核無
09 誤，堪以認定。準此，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致原告受有前開傷
10 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係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
11 健康權，原告據此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為屬有據。

12 (二)茲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損害，有無理由，審酌如下：

- 13 1.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就醫而支出醫療費用850元及醫療用
14 品費用1,009元，業據原告提出沙鹿光田醫院診斷證明書及
15 其醫療單據、醫療用品交易明細為證，堪認前開支出係屬原
16 告因前開傷害之必要費用。是原告就前開醫療費用850元、
17 醫療用品費用1,009元之請求，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 18 2.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
19 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
20 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1 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
22 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告雖以
23 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為由，據此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前
24 揭損害22,600元。惟系爭機車之所有人乃為訴外人陳文賢，
25 原告並非系爭機車之所有人，此觀卷附系爭機車之車籍資料
26 即明。則原告既非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原告復未提出其得逕
27 以自己名義而為請求之法律依據及其證明【即訴外人陳文賢
28 就系爭機車因本件車禍受損之損害所得對加害人（即債務
29 人）主張之損害賠償債權業已讓與原告，並通知該債務人知
30 悉之債權讓與同意書等相關證明】等情以觀，足認系爭機車
31 因本件車禍受損而財產權遭受侵害者乃為訴外人陳文賢，並

01 非原告，原告以其自己名義請求被告賠償其系爭機車因本件
02 車禍受損之修繕費用22,600元，為屬無據，不應准許。且原
03 告既非系爭機車之所有人，則原告支出之通勤代步費用，亦
04 與本件車禍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
05 代步費用之損失3,750元，並無可採。

06 3.原告主張其因前開傷害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5,775元，
07 原告就其因前開傷害確已達到無法工作且受有不能工作薪資
08 損失之有利於己事實，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以實其說，
09 則原告就前揭不能工作損失5,775元之請求，自難憑採，不
10 應准許。

11 4.精神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12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13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14 之數額。原告因被告前揭過失行為而受有前開傷害，已如前
15 述，堪認原告之身體、健康承受相當程度之損害外，精神上
16 亦具相當之痛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之損害
17 即精神慰撫金，洵屬有據。本院參酌兩造於本院審理時所陳
18 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見本院114年1月14日言詞
19 辯論筆錄，為維護兩造之個資、隱私，爰不詳予敘述），及
20 卷附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產狀況，併
21 審酌被告肇致本件車禍發生之過失情節、原告所受前開傷害
22 之傷勢程度、原告精神上所受痛苦等情狀，認為原告請求被
23 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00元，為屬適當，應予准許。

24 5.綜上，被告應賠償原告之總額為7,859元（850+1,009+6,0
25 00=7,859）。

26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3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
3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1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2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0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
04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前揭7,859元債權，既經原告起
05 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
06 本件利息部分，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07 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2月23日（見附民卷附被告送達證
08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9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1 7,859元，及自112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2 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
13 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四、原告固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係民事訴訟
15 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本
16 件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
17 假執行。原告就此部分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僅在促使法
18 院為此職權之行使，本院自不受其拘束，仍應逕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
20 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
21 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22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其宣告之依據，
23 應併予駁回。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5 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9條，確
27 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原告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
28 費1,000元），並由被告負擔其中之197元，餘由原告負擔。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3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06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8 書記官 李暘峰